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陈丽京女士、郑建明先生及董事任文艺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陈丽京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专员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2016年1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15年度会计报表（未审）和公司2015年度审计计划，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体规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审计工作安排。

2、2016年1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201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重点就会计报表中重大变动项目的原因听取了会计师的分析。

3、2016年2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及评价，认为：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注册会计师审定的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以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6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核准公司

出具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6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就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资产变化分析、财务状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6、2016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核准公司出具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外部监管的各项要求，将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健全以及具体实施的有效性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的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落实执行，及时审阅其审计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

（二）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期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就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体规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审计工作安排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201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重点就会计报表中重大变动项目的原因听取了会计师的分析。在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就年度财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在此期间，审计委员会发出督促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对其工作进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着密切沟通，及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并提出续聘建议

2015年度，通过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事务所参与年审工作的相关人员具备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

的关注及职业谨慎性，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领导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部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和开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忠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特此报告。谢谢！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丽京

郑建明

任文艺

2017年4月11日